

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

粤建监站函〔2017〕101号

关于检测员证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7〕29号）要求，按照改革工作进度安排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（以下简称“省总站”）将停止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员教育培训工作。为了保持检测员培训及证书管理相关工作的平稳接续，经协商决定，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质量安全协会”）负责实施“省总站”所颁发检测员证书的后续管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9月30日前，参加工程质量检测员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，由“省总站”颁发检测员证。

二、2017年10月1日起，“省质量安全协会”负责办理包括“省总站”所发检测员证在内的检测员证业务。此后报名参加工程质量检测员培训的人员，经培训教育合格，由“省质量安全协会”颁发检测员证。

三、原由“省总站”颁发的检测员证，从2017年10月1日以后证书有效期满延期、换证、变更、补发等证书管理业务将由“省质量安全协会”按原“省总站”检测员证的管

理相关规定继续办理，使用“省质量安全协会”证书及印章。

四、2017年9月30日后“省总站”检测员证办事大厅（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2楼）不再受理检测员证业务。从2017年10月9日起，“省质量安全协会”办事大厅增设检测员证业务窗口并开始办理检测员证业务。

办理业务时间：

星期一至四上午8：30-12：00；下午2：00-5：30；

星期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；下午不对外办理业务；

地址：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10楼；

联系电话：020-87004642；“省质量安全协会”网址：

<http://www.gdjsjcdxh.com>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
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

2017年9月26日